

九江市柴桑区高速路口光储充示范站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高速路口光储充示范站项目

项目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委托人： 九江江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JZ-027

签约地点： 九江市柴桑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九江江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赏庐路6号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甲方委托乙方对九江市柴桑区高速路口光储充示范站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执行标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江市柴桑区高速路口光储充示范站项目

项目地点：柴桑区高速路口

（二）执行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报告提交

（一）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银行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本一份。

（二）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九江市柴桑区高速路口光储充示范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 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从而能取得银行贷款。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第五条 编制工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工作报酬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包干费用为：

【 19,97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本条所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及报告成果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要求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编制工作报酬。

2.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①税率（征收率）：☐9% ☒6% ☐3% ☐其他；②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

3.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中：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4.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0%。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批复。

(四)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为刘斌,联系方式:15180118018,并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壹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1 份。

(以下无江苏能源发展集团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